**台灣精密工程學會「台灣精密工程獎章」評選辦法**

107.3.9台灣精密工程學會

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**一、宗旨**

台灣精密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，為表達對終身貢獻精密工程成就傑出的資深人士之敬意，特設置「台灣精密工程獎章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
**二、候選人條件**

1. 終身從事精密工程技術領域並有顯著成就或發明者，或負責精密工程建設並有傑出表現者。
2. 具有精密工程相關產業服務二十年以上資歷者。
3. 具本會會員資格。
4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5. 台灣精密工程學會理監事不予受理。

**三、甄選方式**

1. 由本會二名當年度有效個人（或團體）會員推薦。
2. 推薦人應填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。
3. 於三月公告，七月底截止，將推薦表單寄至「獎章評選作業小組」進行評選作業。

**四、表揚方式**

1. 「台灣精密工程獎章」每年選拔一次，每屆至多不超過一位。
2. 每年於台灣精密工程年會時進行表揚，並由理事長頒發獎座與獎狀。

**五、獎章評選作業小組組成**

1. 本會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，特延聘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人，於三月至七月籌組「獎章評選作業小組」。
2. 「獎章評選作業小組」之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其他評選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**六、評選程序**

1. 每年三月初發函各專門工程學會、團體會員，並於本學會網站上公告，廣邀各界推薦當年候選人，七月底截止收件。
2. 八月初開始評選作業，評選作業小組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針對事實要求候選人補提資料，予以查證，並於八月底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。
3. 書面審查完成後，兩週內評選作業小組需召開會議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，會議規定如下：
4.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，然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5. 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名候選人得票數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(含)以上，取最高票前五名為限。
6. 第二階段會議審查後如無通過人選時，主任委員得請評選委員推薦當屆候選人共三名再進行複審，複審結果如仍無適當得獎人選時，得宣布從缺。
7. 九月中旬前，評選作業小組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當選人，理監事須於九月底前核定。
8. 理監事核定後一週內，台灣精密工程學將會以信件、電話個別通知當選人，並於本學會網站上公告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 本評審會評審委員有保守申請人相關資料秘密之義務。
2.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